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應協議的  
補充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PURPLE TEE CAPITAL LIMITED**  
普德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5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一般資料 .....	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或其任何續會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僅供識別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普德」	指	普德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新奧(中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應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釋 義

「寧波城際」	指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附屬公司
「經營區域」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於吳興及南潯獲授獨家經營權利的經營區域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主供應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變動定價基準
「%」	指	百分比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主席)

蘇莉女士

潘海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四中路227號

非執行董事：

劉建鋒先生

吳張歡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有關補充協議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 2. 主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寧波城際與本公司訂立的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應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主供應協議，寧波城際就供應管道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的天然氣價格乃根據政府管制的天然氣門站價格計算。

於2022年12月8日，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2]307號)，規定隨著省級管網納入國家管網及為實現管銷分離，自2023年4月1日起，目前由政府不定期公佈的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將不再公佈，而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仍須政府不定期公佈。

該變動意味著寧波城際供應管道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的天然氣價格(目前為基於政府管制的天然氣門站價格)自2023年4月1日起將不再受政府管制，而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 補充協議

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與寧波城際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3年3月14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 (2) 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 : 雙方同意，將寧波城際根據主供應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就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的天然氣價格的定價基準由政府管制價格改為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的具體需求(包括所需數量)釐定的價格(附註)。

**其他條款** : 補充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註* : 本集團支付給寧波城際的價格應根據下文「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段落中所載的定價政策確定。

除上述價格基準變動外，主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年度上限均未變動。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寧波城際於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項下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為我們的指定試點天然氣供應商，寧波城際自2020年9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本公司與寧波城際於2022年5月26日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寧波城際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政府管制的天然氣價格的門站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其中包括)管道天然氣。於2022年12月8日，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2]307號)，規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天然氣價格將不再受政府規管。為應對該政策變動，並計及本集團需自寧波城際獲得穩定可靠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本公司已與寧波城際訂立補充協議，以便對主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作出相應更改，從而使寧波城際根據主供應協議就寧波城際供



## 董事會函件

應管道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的天然氣價格須按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的具體需求(包括所需數量)釐定的價格進行。

於審查補充協議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監察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

- (a) 為了解市場價並確保寧波城際向本集團提供天然氣的購買價及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具有可比性，本集團應就不時供應的類似數量及價格組成的題天然氣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例如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浙江天然氣銷售中心，但任何情況下每年不得少於兩次，一次是采暖季定價，一次是非采暖季定價。如果寧波城際提供的燃氣價格報價是由天然氣採購價(最終應由燃氣供應商作為收入留存)及管道燃氣輸送價(燃氣供應方轉給提供管道燃氣輸送服務的管網公司)組成，那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的報價也應由該等價格組成，以便更加直接的比較。

在獲得報價後，本集團應通過涉及不同部門和管理人的內部合約審批過程，並由董事會主席負責就聘請哪家供應商採購指定數量所需天然氣做出最終決定。此後將簽訂專門針對該交易天然氣購氣合同，並將執行合同及記錄審批過程的所有相關文件存檔；

## 董事會函件

- (b) 財務部門負責人將至少每月審核相關業務單位所編製載有實際交易金額及價格的表格；
- (c) 關連交易將至少一年兩次報告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d)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至少一年兩次審核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其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e) 通過審閱自本公司財務部門收集的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訂立及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肯使本公司有效監察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因此，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主供應協議項下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聯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建議變動定價基準構成對主供應協議條款之重大變更，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新遵守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蘇莉女士為寧波城際董事。為良好企業治理，蘇莉女士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湖州銷售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之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寧波城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上游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全資擁有。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新奧(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542,460股內資股，為寧波城際的間接控股公司並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5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H股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認為，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本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訂立補充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4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2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4至2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相關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立憲

劉雪樵  
謹啟

周鑫發

2023年4月24日

以下為普德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普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15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應協議的  
補充協議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通函有關寧波城際與 貴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變動定價基準。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主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而寧波城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應向 貴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8日，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2]307號），規定隨著省級管網納入國家管網及為實現管銷分離，自2023年4月1日起，目前由政府不定期公佈



的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將不再公佈，而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仍須由政府不定期公佈。該變動意味著寧波城際向 貴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的價格(目前為基於政府管制的天然氣價格)將不再受政府價格調控。

## 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因此，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主供應協議項下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 貴公司上市時，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建議變動定價基準構成對主供應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因此，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就補充協議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蘇莉女士是寧波城際的董事。為實現良好的企業治理，蘇莉女士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訂立補充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發表吾等有關補充協議的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其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考慮。有關委任已獲董事會批准。

### IV.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本函件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貴集團與吾等於過往兩年概無其他委任。

除就該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合資格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V.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作出或給予且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完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及本函件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未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

主供應協議；(ii)補充協議；(iii)招股章程；及(iv)本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提供的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向吾等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刊發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彼等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VI. 貴集團及寧波城際的背景資料

### 1. 貴集團及寧波城際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湖州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和家用燃氣電器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上游供應，為一家於201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全資擁有。

### 2. 貴集團與寧波城際之間的關係

由於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因此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因寧波城際為 貴集團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

在天然氣供應鏈改革早期階段指定的試點天然氣供應商，貴公司於2020年9月開始向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寧波城際採購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7百萬元，於各期間分別佔33.8%及70.0%。由於預計貴集團將繼續向寧波城際採購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貴公司與寧波城際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主供應協議，據此，寧波城際同意向貴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而根據該協議，管道天然氣的供應是以政府管制價格為基礎釐定收費。

## VII. 主要的考慮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論述，寧波城際自2020年9月起一直為貴集團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於2022年12月8日，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2]307號)，規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天然氣價格將不再受政府調控。為應對該政策變動，並計及貴集團需自寧波城際獲得穩定可靠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貴公司已與寧波城際訂立補充協議，以便對主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作出相應更改，從而使寧波城際根據主供應協議向貴集團供應天然氣的價格將按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計及貴集團的具體需求(包括所需數量)釐定的價格進行。

經考慮(i) 貴集團與寧波城際(為貴集團主要燃氣供應商之一)已建立的業務關係；(ii)對來自寧波城際的穩定可靠的管道天然氣供應的持續需求，以支持其銷售業務；及(iii)修訂定價基準主要為應對政府政策調整而作出，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日期：2023年3月14日
- 訂約方：(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2) 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 主體事項：雙方同意，將寧波城際根據主供應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就寧波城際向貴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向貴集團收取的天然氣價格的定價基準由政府管制價格改為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計及貴集團的具體需求(包括所需數量)釐定的價格(附註)。
- 其他條款：補充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註：本集團支付給寧波城際的價格應根據下文「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段落中所載的定價政策確定。

除上述定價基準變動外，主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年度上限均未變動。

## 3. 補充協議項下定價基準的分析

根據補充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貴集團與寧波城際之間管道天然氣的購買價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計及貴集團的具體需求(包括所需數量)釐定。為確保寧波城際向貴集團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貴集團應不時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供應類似數量的管道天然氣的報價，以瞭解市場價格。

為評估經修訂定價基準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a) 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

吾等已審閱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並注意到除修訂定價基準外，主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將維持有效及具十足效力。

**(b) 政府政策**

吾等已審閱相關政府政策，包括(i)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及(ii)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2]307號)，並交互核對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定價基準。吾等注意到，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所載定價基準與當時的政府政策相一致，而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定價基準主要乃由於政府政策調整所致。

**(c) 與定價基準有關的市場慣例**

為評估 貴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所採用的定價基準修訂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已查核其他(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的定價基準。經吾等盡最大努力，據吾等所知，已確定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其均為天然氣行業的領先公司，乃載列如下：

- (i) 如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通函所載，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就供應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及綠電產品訂立協議，其定價將按下列順序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政府定價；或(b)倘無政府定價，則按市場價格(包括地方、全國或國際市場價格)。

- (ii) 如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能源」，股份代號：135)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通函所載，昆侖能源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就銷售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訂立的協議所載，其定價將按以下一般原則釐定：採用政府定價(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定價，中國石油集團將支付的價格不得低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優惠價格。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採用與 貴公司類似的定價基準，即(i)參考政府規定／管制價格(若可用)，或(ii)參考市場價格(如無政府規定／管制價格)。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的結論為，貴公司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 **(d)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監察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

- (i) 為了解市場價並確保寧波城際向本集團提供天然氣的購買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具有可比性，本集團應不時就供應的類似數量及價格組成的題天然氣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例如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浙江天然氣銷售中心，但任何情況下每年不得少於兩次，一次是採暖季定價，一次是非採暖季定價。如果寧波城際提供的燃氣價格報價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天然氣採購價(最終應由燃氣供應商作為收入留存)及管道燃氣輸送價(燃氣供應方轉給提供管道燃氣輸送服務的管網公司)組成,那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的報價也應由該等價格組成,以便更加直接的比較。

在獲得報價後,本集團應通過涉及不同部門和管理人的內部合約審批過程,並由董事會主席負責就聘請哪家供應商採購指定數量所需天然氣做出最終決定。此後將簽訂專門針對該交易天然氣購氣合同,並將執行合同及記錄審批過程的所有相關文件存檔;

- (ii) 財務部門負責人將至少每月審核相關業務單位所編製載有實際交易金額及價格的表格;
- (iii) 關連交易將至少一年兩次報告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v)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至少一年兩次審核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其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v) 通過審閱自 貴公司財務部門收集的資料,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訂立。

於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定價政策是否已建立並有效落實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規管 貴集團關連交易(包括 貴集團與寧波城際的交易)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此外,自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審閱期間**」),吾等已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取得並審閱六份有關批准天然氣產品購買交易的文件樣本,其價格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樣本審閱**」)。六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文件樣本包括(i)與寧波城際的購買交易有關的一份樣本及(ii)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購買交易有關的五份樣本，每份樣本均載有目標供應商的報價、其他供應商就類似數量相同產品的報價、帶有批准記錄的價格比較報告、已簽署的購買協議及發票。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對於每項購買交易，貴集團通過比較至少兩名其他供應商在當行市場上的報價來釐定與目標供應商的購買價。貴集團與供應商之間釐定的購買價已由購買部門、財務部門及管理層(包括董事會主席)妥為審閱及批准。

關於選用基準，吾等已獲得審閱期內貴集團購買天然氣產品(包括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完整交易清單。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注意到(i)於審閱期間與供應商的管道天然氣購買價格主要由政府管控，及(ii)僅有一筆與寧波城際的液化天然氣購買交易，其價格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因此，於評估參考市場價格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有效性時，吾等已選擇了五個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採購樣本及上述與寧波城際的液化天然氣採購樣本進行抽樣審閱。

由於經選定交易(i)涵蓋自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審閱期間的不同月份，(ii)涉及六項與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類似的天然氣購買交易，及(iii)根據完整交易清單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定，吾等認為就吾等的評估而言，吾等採用的抽樣標準及審閱基準乃屬適當、公平且具代表性。

經考慮(i)貴集團定期進行價格審閱，以緊跟現行市場價格，確保關連人士(包括寧波城際)向貴集團提供的購買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當；(ii)貴集團通過指定不同人員或團隊評估、審閱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對其進行持續監察，保持明確執行、核對及授權方面的職責分工；及(iii)基於吾等的樣本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一般採用適當的價格比較程序及批准流程釐定購買交易的價格。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政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程序已有效落實，可合理保證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定價)將受到監察及相關管理層批准監管，符合主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普德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章偉鴻 章桂芳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章偉鴻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普德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章桂芳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普德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一般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若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普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普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及並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至少14天)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

- (a) 主供應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上述協議生效及/或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謹啟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3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3年5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7.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8. 根據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寄發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董事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